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各资产的实际情况，对2020年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资产核销的书面意见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及监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四、监事会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书面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国际核数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 书面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对公司为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活动、工作及成效等方面情况作了介绍，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建议公司按照 2021 年内部控制工作方案，进一步加大内部控制力度，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六、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确认公司编制的预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

王 明 华

何 建 明

刘 小 平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